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与 欧盟委员会企业和工业总司关于 建立对话机制的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与欧盟委员会企业和工业总司（以下简称“双方”）同意在相互信任、平等互利原则的基础上，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就推动中欧合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第 一 条

双方建立中欧工业领域的长期对话磋商机制。

双方将分享工业发展的信息和经验，改善企业发展的条件，推动中欧工业的可持续发展和繁荣，为中欧经贸关系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 第 二 条

双方决定在遵循双方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前提下，就中欧工业领域现在的政策、立法、措施及标准化和未来战略开展建设性的对话，对共同关注的问题进行探讨，以促进中欧工业合作与交流。

2007年5月原中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与欧盟委员会企业和工业总司及欧盟委员会贸易总司签订的“建立造船业对话备忘录”，以及2006年7月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欧盟委员会企业和工业总司签订的“中小企业合作协议”将继续执行，双方同意将上述合作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职责范围，欧盟委员会执行上述合作文件的部门保持不变。

## 第 三 条

双方根据工业发展实际需要并经双方协商后，每年进行建设性对话。双方参加对话代表的等级和组成应保持对等，并考虑到各自政府组织结构的差异。经双方一致同意，可根据对话和议题的需要邀请相关行业代表参加。

双方将各自承担进行会谈所需的费用，包括国际和国内旅行及住宿费用。东道主应对来访的代表团积极提供适当的支持和帮助。

双方进行对话的工作语言为中文和英文。每次对话之后，用中文和英文书写会谈纪要。

## 第 四 条

为全面落实本备忘录，双方将指定联络机构。中方的联络机

构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合作司，欧方的联络机构是企业 and 工业总司协作规划与国际事务司国际事务部。双方的联络机构负责确定协调联络、会议安排以及对话议题确认等相关事宜。

## 第 五 条

如果任何一方提出对本备忘录进行补充、修改，或者终止本备忘录，都必须经双方同意。

## 第 六 条

本备忘录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备忘录仅反映双方的官方意愿，不构成双方的任何法律责任。

本备忘录于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在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欧盟委员会企业和工业总司

代 表

代 表

苗 圩

佐利克

( 签 字 )

( 签 字 )